

湖北省教育厅
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湖北省财政厅
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

文件

鄂教发〔2022〕1号

省教育厅 省发改委 省财政厅
省住建厅 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
关于加强省属高校零星维修工程管理的指导意见

各省属普通高等学校：

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省属高校零星维修工程管理，堵塞管理漏洞，确保工程质量，提高投资效益，促进廉政建设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，结合我省高校实际，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。

一、明确零星维修工程实施范围。高校零星维修工程是指与建筑物、构筑物的新建、改建、扩建无关的单独装修、拆除、修缮等日常维修工程。主要包括学校教学科研用房、办公用房、

学生宿舍等公用房屋及教职工周转住房的装修、装饰和修缮项目，小型设施设备更新以及给排水、电气、消防、安防、排污、道路、环境绿化维修抢修等。各高校应根据国家和省基本建设管理相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明确零星维修工程的具体实施范围和金额执行标准。

二、科学制定零星维修工程年度计划。高校应按照“保运行、保重点、保应急”的原则，根据需求和财力状况，区分轻重缓急，编制学校年度零星维修工程计划，经学校党（常）委会或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予以立项，并建立零星维修工程项目库。原则上，未列入计划的项目不得组织实施。因突发安全性、紧急性事故和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引起的应急性零星维修工程，坚持“一事一议”，在应急处置后应及时完善相关手续。

三、加强零星维修工程项目预算管理。高校应按照“先有预算、后有支出”的原则，建立完善零星维修工程年度经费预算制度。根据审定的零星维修工程年度计划，合理确定年度零星维修工程经费预算总额度和分项额度，纳入学校预算统一管理。强化预算约束力，加强目标控制、投资控制，确保收支平衡。

四、规范零星维修工程项目审批管理。高校应按照“先审批、后实施”原则，建立健全零星维修工程校内审批制度，根据项目规模和预算金额等要素，明确零星维修工程分类报批流程和要求。项目实施前应按照项目需求做好工程预算、施工图设计、工程量清单编制、施工单位确定等各环节报批工作。

五、做好零星维修工程政府采购执行工作。高校应按照规定做好零星维修工程采购执行。年度政府采购工程限额标准以上的零星维修工程项目，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25条的规定，采用竞争性谈判、竞争性磋商或者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，并按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。施工单位成交后，严禁转包、违法分包。年度政府采购工程限额标准以下项目的采购方式，由各高校结合自身实际，在本校零星维修工程管理办法中予以明确，并严格落实。水、电、天然气等项目可不纳入政府采购管理。

六、加强零星维修工程施工合同管理。高校实施零星维修工程应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（合同编）》的要求，以国家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（示范文本）》（GF-2017-0201）为依据，与实施单位签订《施工合同》，合同内容需明确工程名称、实施的内容、范围；清单与投标报价（主要材料及措施要符合现行规范标准）；合同价款、工程质量标准、工期要求；双方的责任与义务、竣工验收、工程款结算与支付、质保期限、违约责任等，确保合同条款合法、准确、完整。

七、强化零星维修工程施工质量安全监管。高校应按照设计要求、合同条款、施工规范，加强零星维修工程施工全过程质量安全监管，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执行施工方案，及时进行中间环节验收、签证，并作为工程结算依据，确保工程质量安全

和进度。要重点核查隐蔽工程、变更签证、原材料及成品半成品进场、技术交底、重复投资和组织实施程序等。加强对工程量核算和工程竣工结算审计监督，严格控制工程造价。针对工程量较大、工期较长的维修项目，应聘请第三方开展跟踪审计服务，并参与施工过程的管理。对施工方存在偷工减料、弄虚作假、服务质量不佳等行为，应严肃追究违约责任，发现违法违规行应应及时报行政监管部门依法处理。

八、加强零星维修工程项目验收管理。零星维修工程项目完成后，在施工单位自检自查、提交竣工验收申请的基础上，高校应严格按照质量验收标准和合同约定组织验收，严把“质”、“量”验收关。其中，对资金额度较大的零星维修项目，高校应成立由零星维修工程项目管理部门、使用单位、审计和财务等相关部门人员组成的零星维修项目验收工作小组，制定验收方案，通过现场查验、召开评审会等方式，对工程质量外观、工程现场整洁度、工程主要材料证明、工程控制技术资料、隐蔽工程、安全文明施工、竣工资料以及服务质量等进行验收，并出具验收报告。验收不合格的，督促施工单位整改。

九、规范零星维修工程结算审核程序。各高校应制定零星维修工程结算审计实施细则，督促施工单位认真统计工程实施情况，及时报学校备案，供项目结算审核使用。程序一般包括：高校对竣工资料（含维修报告、立项资料、施工合同、派工单、任务单、竣工图纸、隐蔽工程记录、签证单、工程预、结算书

等)进行初审;委托造价咨询公司开展竣工结算审核,编制建设工程审计意见书;审计备案及复核。

十、加强零星维修工程廉政建设。各高校要将零星维修工程管理纳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内容,进行年度考核。要突出重点环节,健全校内控制制度,完善防控措施,加强对零星维修工程各环节的风险管控与内部监督制衡。在与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合同时,要同时签订《廉政协议书》,载明廉洁要求,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,互相监督,将零星维修工程建成阳光工程、廉洁工程。

各高校要根据本《意见》,制定完善本校零星维修工程管
理办法,进一步优化立项审批、政府采购、施工管理、审计结
算等程序,确保科学有效管理、成本合理控制、全程精准监督。
有关情况及时向相关行政监管部门报告,并自觉接受检查监督。



湖北省教育厅



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湖北省财政厅



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

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

2022年3月30日